

##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农发行贷款展期追加担保物的议案》

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以下简称“农发行”）签订的 8,000 万元贷款于 2011 年 8 月 29 日到期，该笔贷款已提前归还 1,047 万元，对余下的 6,953 万元贷款，经公司四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贷款展期的议案》，公司向农发行申请贷款展期。经公司与农发行协商，农发行同意予以办理贷款展期。

该笔贷款的担保物为：

1、何学葵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权利凭证号码为 1008300002 的 1,000 万股股份，保证合同的保证人为何学葵。

2、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昆明市官渡区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公司自愿将应收账款债权 309,245,210.44 元为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17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和 53011101-2010 年（官渡）字 0022 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的贷款提供补充担保。

在办理贷款展期过程中，农发行提出：由于何学葵所持公司股份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冻结，虽以公司应收账款债权 309,245,210.44 元作为质押物贷款的补充担保，但鉴于公司目前应收账款回收缓慢，股权及应收账款作为贷款担保保障不

足。

基于以上原因，为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农发行为妥善化解信贷风险，经协商同意以广南基地的林权为办理贷款展期追加补充担保，广南基地的基本情况：基地面积为 12,234.5 亩，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账面价值为 89,629,776.04 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1 年 8 月 31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